

那么现代民族国家就不可能真正超越族群的差异性，不可能形成一种真正的统一性，即黑格尔所说的“差异中的同一性”。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民族国家原本是西方为了解决自身的特殊问题而建构出来的观念，但是随着西方几个世纪以来的全球扩张，它却最终变成了一个“普世”的问题。为了对付西方民族国家的扩张、挑战和侵略，包括中国在内的每一个传统文明、每一个传统帝国都被迫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在这个转型的过程中，绝大多数的传统帝国都遭受了分裂和解体的命运，变成许多大大小小的“民族国家”。而这些所谓的“民族国家”本身又会重演传统帝国的命运，再次陷入无休止的族群冲突和战争，进而分裂成为更多的“民族国家”。依此类推，以致无穷。

相比之下，似乎只有中国避免了这样的厄运。在大清帝国灭亡之后，中国虽然经历了几十年的战乱和分裂，最终却成功地建立了一个现代国家。非常有启发和象征意义的是，新中国虽然是一个现代国家，却不是一个西方意义的现代民族国家。因为她通过广泛的社会政治运动克服了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并且同时创造了某种准神圣的目标，由此赋予了五十六个族群以真实的统一性。在这个意义上，新中国的建立无疑具有非凡的世界历史意义。作为中国人，我们无法不对这一伟大的世界历史奇迹感到由衷的自豪和骄傲，无法不发自内心地敬仰这一奇迹的伟大创造者。

晚近 30 年来，中国社会走上了一条史无前例的经济改革道路。今天，当我们一再讴歌这条道路的优越性时，我们似乎还并没有清醒地意识到它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经济改革固然能够为国家和社会创造巨大的财富，但这种财富本身却非但没有形成一种建构性和统一性的力量，反而变成了一种巨大的离散力和破坏力。作为一种“去神圣化”的力量，它不仅必然导致国家和社会的不断分离，而且从根本上侵蚀和瓦解整个国家的神圣统一性。一言以蔽之，这是一条真正地通向现代民族国家的道路。

我们并不清楚，这究竟是一条通向自由之路，还是一条通向奴役之路。但是，倘若我们不想把这种选择托付给盲目的命运，那么我们就不仅需要清楚地理解现代民族国家的悖谬性，并且需要思考超越现代民族国家的真正可能。

【论 文】

从文化到政治： 中国多民族社会关系格局及其演变过程

常 宝*

关于中国多民族社会关系的研究，更多从文化视角研究，认为中国多民族历史上的关系本质为文化关系，也有从政治视角分析的，文化与政治成为中国多民族关系研究的有力视角，文化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及其交错过程使多民族关系不断复杂、多元，特别是在工业化、全球化与理性化的当代社会环境下，多民族关系的政治意义日益浓厚，使人们对“民族团结、民族融合”为主题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重新审视和检验。

一、历史上帝国体系中的部族文化关系

* 常宝，男，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文化是社会关系最有代表性的形式，不同文化与群体在社会演变过程中产生融合、分裂的社会关系格局，不同种族、民族在文化的意义体系里不断蜕变、变异。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讨论和研究甚多，曾经出现诸多经典观点和思想脉络。中国近代哲学家和史学家有普遍共识：传统中国社会是个文化社会，文化成为链接和构成中国社会的主要元素。梁漱溟看来：中国社会是一个文化体系，自古以来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实体及其思想体系未能形成，在中国人的生活生产中缺乏“政治”。“何谓缺乏政治？就是缺乏国家生活；何谓国家生活？国家生活，是人类生活中最强大的团体生活。中国人的社会生活，最缺乏团体组织，尤其是强大的团体；特别在国家生活上是消极的。这一缺欠，这一消极，是中国文化的一大特征。”¹ 学界一直认为，传统的中国不是政治上的国家，而是一种文化体系，其主要特征为“一是那历久不变的社会，停滞不进的文化；一是那几乎没有宗教的人生。”² 这就说明，中国传统社会十分重视文化，社会分层、社会结构运行过程中文化成为核心因素和“粘合剂”，在多族之间的互动和博弈中文化更是最主要的力量。

以北方诸族与中原汉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例，可以回顾中国历史上多族之间的交往、交流和互动关系。作为北方最早强大起来的匈奴，其与中原汉人之间历史上有了多次接触和交往。匈奴建国初期，强悍的匈奴多次南下入侵中原，“公元前 201 年（汉高祖六年），冒顿亲率大军围汉将韩王信于代郡马邑（今山西朔县），信投降，引匈奴南逾句注（山名，在今山西代县西），攻至晋阳（汉太原郡治所，今太原西南）”³。

与匈奴不同，鲜卑人在古代北方多族与汉人关系中始终扮演变幻多变的角色，为古代多族关系增添了诸多复杂性。东汉光武帝初年，屡随匈奴侵犯汉边。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势力衰弱后，鲜卑迫于大漠南北游牧部族势力暂时处于劣势的局面，派遣使者出使东汉，与中原政权建立了联系。

“西域”，泛指中国西部地区，即当今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诸族生活生产的地域范围。《汉书·西域传序》：“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馀，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馀里，南北千馀里。东则接汉，隄以玉门、阳关，西则限以葱岭。”⁴ 汉武帝以前，西域小国林立，天山以北主要为匈奴的领地，匈奴长期作战，一定程度上打通了西域和中原之间的经济文化之道。“元代空前规模的政治统一局面为各民族的相互往来、相互学习和相互融合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障；蒙古统治者给予西域人较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为西域人接触歆慕已久的中华文化敞开了—扇大门；自魏晋以来，随着华夷界限逐渐被打破，两种异质文化接触和交融的机会日益增多，少数民族源源不断地为汉文化注入新的文化因子，催生了一种更具生命力和活力的‘新文化’，即中华文化。”⁵

辽金时期，多以“鞑靼”或“阻卜”⁶ 泛称蒙古草原各部。公元 12 世纪，蒙古部首领铁木真，连续击败蒙古纷争部落，统一蒙古。进入元朝，随着蒙人入住中原建立统一的多族帝国，原来北方部族与汉人南北对峙、画地为牢的隔绝式多族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北方部族与汉人之间开始形成渗透式的族际关系。

清朝是名副其实的帝国，内部多族关系发生了巨变，但“天下观”仍是形成部族关系，处理部族关系的理论基础。首先，清朝主动改善了满汉之间的关系，提出“朕出斯民于水火之中，统

¹ 梁漱溟著，《我们如何拯救过去——梁漱溟谈中国文化》，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 年。

² 梁漱溟著，《中国文化的命运》，中信出版社，2010 年。

³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17，第 2 页。

⁴ 《汉书·西域传序》。

⁵ 李克建，“论元代的‘华化’与民族融合——以《元西域人华化考》为分析中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1 期。

⁶ 如今，藏区人仍将“蒙古”称为“阻卜”。



一天下，满汉一家，同享升平，岂有歧视之理”¹。清朝初期，满人为了防止蒙汉接触，把长城以北的蒙古地区划为“封禁”区，一度严格限制汉人流入，但随着帝国体系不断完善，蒙汉部族开始自然接触，清朝改善了蒙汉部族关系，至咸丰三年（1853年），出现了“外藩蒙古人等，沾染汉人习气，渐失根本”²局面，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蒙汉部族自然的接触和融合。

与蒙人与中原之间的关系相比，中原与西域、藏区，汉人与藏人、维吾尔部族之间有了自然与文化的屏障，部族之间的关系经历了更为复杂、艰难的发展过程。顺治十年（1653年），清帝以金册金印册封达赖喇嘛为“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朝颁布了治藏的“善后章程”。在新疆，清末左宗棠平新疆（1878年），尤其是新疆建省（1883年）后，维吾尔等部族与中原、汉人的关系大大拉近。

在中国历史上多部族及其关系问题始终成为不可忽略和绕过的事实和议题，在不同王朝、不同部族统治时期，“大一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夷夏大防”和“华夷一体”等观念交互作用，成为不同部族关系、部族身份与认同时期的意识形态、社会话语，伴随着中原与各地区、不同部族之间的分化、整合、争执与互动的整体性、结构性变迁。

从性质上看，在“天下观”笼罩下的帝国相对松散政治体系中的中国古代部族不断从各自固地为牢、相互隔绝的地域和社会关系中脱离出来，通过文化途径，东西南北各部族开始接触、互通，甚至出现了局部的自然融合局面。当然，这些都离不开帝国时期不断完善的政治整合策略、文化制度与交通、通讯、自然条件和技术手段的变迁。

二、现代国家中的民族关系表现

任何社会都以社会关系为主要纽带，不同个体、同群体之间的关系是形成社会的基本元素。国家是社会的最高机制，国家内部的社会关系由不同个体、阶层和部族之间的关系构成的。现代国家的诞生，不仅使各种社会关系整体化、复杂化和多元化，也使其文化意义彻底改造成政治意义。因为，现代国家不同于历史上的帝国治理体系，“它的统治在地域上是有章可循的，而且还能动员暴力工具来维护这种统治。”³

（一）文化差异

自从人类存在的那天起，不同地区、人群之间的地理、历史、语言、生理、文化等诸多方面出现差异和不同，彼此分歧，构成各自的社会与文化体系。在不同社会结构和文化体系下的个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关系形成不相同的行为模式、权利与义务、自由与权威的观念、社会道德类型。

世界各族成员关于自然、世界和生命的理解都不同，游牧、农耕和工业经济类型以及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生活方式的不同，不同宗教之间不容纳和不可调和的文化矛盾，使世界各民族之间的冲突不断激化。例如：中东库尔德人和逊尼派之间的隔阂、强势的西方文化与伊斯兰文化之间的矛盾使得很多伊斯兰教徒选择极端行为，使不同社会在人权、生命问题上谋求一种基本共识的努力变得异常艰难，由此而产生的不和谐的双边或多边关系颇为耐人寻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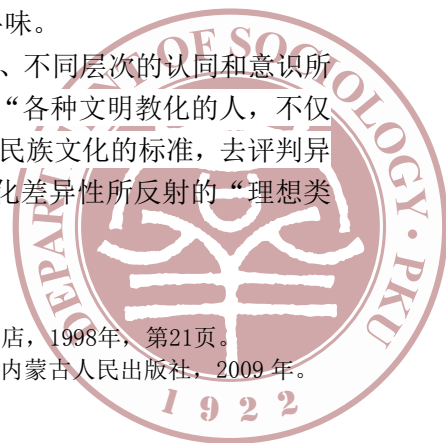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在中国古代多部族文化中的“天下”就是由不同文化、不同层次的认同和意识所形成的“差序格局”。费孝通所提倡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就是“各种文明教化的人，不仅欣赏本民族的文化，还要发自内心地欣赏异民族的文化；做到不以本民族文化的标准，去评判异民族文化的‘优劣’，断定什么是‘糟粕’，什么是‘精华’”⁴的文化差异性所反射的“理想类

¹ 《清世祖实录》，卷31，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² 《清世祖实录》，卷103，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³ 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1页。

⁴ 费宗惠、张荣华编，《费孝通论文化自觉》，“‘美美与共’和人类文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型”和行为模式。

理性的现代文明起源于西方，但世界各地以不同的方式接受西方文明，有些国家和地区坚决抵触西方理性化及工业文明，各族间的文化差异没有失去其意义，反而加剧了不同群体、不同宗教和民族之间的差异和隔阂，人们越来越关心和强调他们所属文化的根源、意义和特征，“文化意识”的升级似乎成为人们捍卫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方式。

（二）“主体间性”关系

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一般有两种意义：一是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是以文化、语言、社会关系等中介为基本条件和途径，主体间性在主体之间具有根本性意义。二是注重自我与他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共生性、共存性特点与性质。

在“主体间性”的第一种理解中，十分强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认为虽然不同主体能够独立存在，但其独立存在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往往是不同主体之间的依赖性、非独立性关系。在多民族国家中，不同民族群体都有其独特的政治、文化特征和价值体系，但历史以来在各民族之间形成的依赖性关系和依存性特点一直未断，甚至进入现代社会后，相互之间的依赖性程度不断上升，就如滕尼斯所说的人类社会从“公社”变成“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成为涂尔干意义上的“有机团结”形式，不同民族、族裔和群体之间的主体间性变得日益显著。

1. 历史印象与“日常”评价

不同文化之间差异的存在并非必然会引发文化冲突和矛盾的充分条件。对一个多族社会来说，承认文化差异、接受另一种文化存在的现实并不意味着社会冲突和社会问题的存在及延续，文化的差异性本身不可能是问题。在这里，我们必要一个环节，即多民族、多文化社会环境中能否容忍和适应其他文化的意义，这种意义来自不同民族主体之间的历史印象与“日常”评价在历史与当今的交汇中产生意义。例如：许多民族对蒙古族的基本印象和认同是“成吉思汗的辉煌历史”、凶猛、野蛮、勇敢、游牧的历史记忆以及“能歌善舞”、“能喝酒”、“朴实”、“热情好客”的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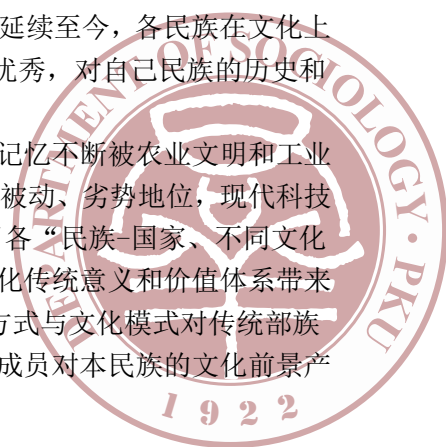
2. 相互“俯视”的文化关系

可以从文化、政治等不同视角审视现代社会各族裔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及其性质问题。从文化的角度看，世界各类文化之间自然区分、识别，甚至分类和分层，在不同民族之间的“主体间性”中，文化是十分重要、显著的指标体系。诚然，不同部族和民族群体之间有着显著的文化差异和区分。

西方人早就从生理和体质的角度将世界民族分成优劣多等级，当然西方人将自身放在优等、优秀的位置，“俯视”着其他民族文化。很多国家将自己的民族和文化视作世界上最优秀、最好的榜样，歌颂自己国家和民族的情景屡见不鲜，日本人将本民族称谓“大和民族”，英国人的“大不列颠”和韩国人的“大韩国”称谓都是如此。

在中国，各民族之间历史以来形成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关系连接着不同民族群体，不同民族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游牧、农耕、工商业社会经济类型之间的互补性特点造就了历史，创造了中国文明。但不同民族文化之间形成的差异、隔阂和成见一直延续至今，各民族在文化上都有“傲慢”和“自豪感”，认为自己的民族及其文化是最高级、最优秀，对自己民族的历史和现实自豪感和优越感油然而生。

进入现代社会，很多传统部族和民族在历史上创造的辉煌和美好记忆不断被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所掩盖和冲击，传统游牧、狩猎民族文化在现代工业文明中处于被动、劣势地位，现代科技进步带来的全球范围内的快速、高效、频繁的交流 and 互动模式冲淡了各“民族—国家、不同文化群体、族群之间的边界和文化差异性，尤其对那些弱小民族和族群文化传统意义和价值体系带来了“除魔化”（disenchantment）、“世俗化”的冲击。现代性生活方式与文化模式对传统部族文化形成了鲜明对照，区域社会文化丧失其原有功能，使得少数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文化前景产



生忧虑。这种变化强烈地刺激和挑战了民族精英在内的民族成员的反思性行为，他们将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主体及其差异性嵌入到现代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将历史与当前、现代与传统、西方与东方，甚至将汉族与少数民族相互对立起来，主体间性在不同民族之间具备了崭新的意义，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少数民族虽然处于明显的被动、劣势地位，但他们的文化“傲慢”和“俯视”景象依然存在，他们主要用历史与环境主义不断重塑民族文化的形象。例如，蒙古族精英和民众常以成吉思汗时期辉煌的历史记忆作为文化自豪的中心，以游牧经济的环境理念为抵触工业文明的有力武器，在强劲的现代文明中维护了自身民族文化的意义。

三、话语纷争：多民族政治关系的理论构造

文化的差异性文化的基本属性，也是不同文化之间关系的基础。文化差异决定着文化之间的关系，甚至民族之间的关系，文化之间出现的高与低、贵与贱、优与劣等级关系是文化关系转变成政治关系的标志，具体表现在不同群体、族群和民族之间出现成见、隔阂和矛盾。社会关系的政治化过程有其一系列的概念及话语，成为多民族关系的理论基础。

（一）“民族”概念的诞生

近代之前，在中国文化和多部族社会生活话语中没有“民族”概念，“民族”概念的形成和使用是中国多民族关系“政治化”的最基本的特征。例如：蒙古族的“民族”（*ünd üs üten*）概念是20世纪初在汉语中出现的“民族”的对译，意义为“同根者”。“一直到20世纪40年代的蒙古文信件、主要报刊和布和贺喜格¹（1902-1943）等有影响力的诗人、作家文学作品中很少使用 [*ünd üs üten*]（民族）一词。但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之后，[*ünd üs üten*]（民族）概念在文化精英的著作中才有了广泛的应用。”²

文化是广大民众的，而政治往往是只属于精英群体的专利。近代以来，尤其20世纪清朝统治结束后，包括汉族精英在内的中国各族学者开始关注现代国家民族政策与理论的变向，他们从地方与民族历史、语言、文化与环境等角度出发，考虑地方、民族群体与个体利益，反对武断、宏观、没有社会关怀的政策讨论，反对所谓“理所当然”的大民族文化与市场的双重标准，始终强调保留和捍卫少数部族政治与文化权，在学习西方“民族国家”理论的基础上引进和创造了“民族”概念，形成了各自的话语体系。

中国现代国家的产生不仅继承、影响和重塑了中国多民族社会格局及其认同体系的解构，也使传统“部族”个体身份和认同转变为“民族身份”及其民族认同，甚至出现了极端的种族身份和认同，民国时期少数汉族知识分子和精英的“排满反清”思想与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主张、诉求和民族主义力量可成为代表。与此同时，国内各民族和部族在国家认同建构以及现代国家模式选择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汉族精英曾一度主张建立汉人“民族国家”，其他民族精英（如蒙古族精英“德王”）也纷纷主张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随着传统“部族”群体的解体，形成了很不稳固的“民族”概念及其认同体系，这不仅表明清王朝社会治理模式已瓦解，也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的重新整合，让社会和民众期待一个主权、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到来。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是近代中国“民族”、“民族身份”话语研究的典范。他将中国民国时期社会变迁历史放入多民族关系框架中去审视，其中“民族身份”成为很重要的话语指标。

（二）“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与“多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理论形成于欧洲中世纪晚期。西方思想家提出的“一族一国”的理论模式认为

¹ 注：布和贺喜格（1902-1943），是近代蒙古地区很有影响的思想家、教育家和实业家。他在1926年毕业于北平法政大学，之后曾在北京蒙藏学校教书，1926年创建了《蒙文学会》。

² 常宝，“蒙古地区近当代‘民族’[*ündüsüten*]概念及其社会认同”，《西北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民族国家是最好的国家形式，是政治实体的最高形式，是民族精神的政治外壳，是民族意志和命运的物质体现。”¹

无论是西方国家和中国现代国家形成之初出现的“民族国家”理念无疑是世界多民族国家的一个个案，也是多民族国家处理和解决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种途径。世界上不存在单一民族国家，以新加坡为例：与世界上的多数国家一样，新加坡也是一个微型多民族国家。新加坡人口约554万（2015年），其中华人占74.2%；马来人占13.3%；印度人占9.1%；其余为其他族群。

民国初期孙中山先生曾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朱元璋提出）的理念是建立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意图，但很快就改变和纠正了这种政治理念，转入“五族共和”的国家理念。

（三）“少数民族”与“多数民族”

韩锦春指出，1905年刊载于《民报》的《民族的国民》一文，已经使用了“少数民族”一词。有学者考证“少数民族”概念时认为：“近代中国人使用的‘少数民族’概念，主要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一战后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以及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三种主要的思想来源。”² 具体而言，中华民国时期，汉族精英将“满人”看作中国境内人口为“少数”的“民族”，并以此表达排满的情绪。另一方面，中国人开始关注一战时期欧洲民族问题，将minority翻译成“少数民族”。“胡愈之1934年说：‘虽然少数民族早已存在，但是这个名词却在从大战以后，方才普遍行用的。’清末的英汉词典在翻译minority时，多指出有‘少数’（The smaller number）之意，却鲜见直译为‘少数民族’或‘小民族’。表明minority虽早为国人所知，但译成‘少数民族’，主要是欧战后的事。”³ 于是，清末民国时期，“少数民族”被汉人泛指国内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党章中开始使用“少数民族”一词。

如今，很多人尤其少数民族精英和民众开始反思和抵触“少数民族”这一概念及其身份意义。不管“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来源多么复杂和多元，认为类似称呼始终放射出汉族精英们排挤、偏见甚至羞辱非汉族群体的情绪和意义，充分表达了划分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不同社会阶层的意图，认为可以忽略不计的“少数民族”的对立面是一个“多数民族”，即汉族。

在当代政治话语和社会互动中，“少数民族”与“民族”概念之间常常出现交互使用现象，有时两者之间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晰。在民众日常生活交往中又将“少数民族”简称为“民族”，从而出现“少数民族=民族”、“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使用法，在国家与政府的文件中已成为习惯用法。具体而言，中国有56个民族，由于历史传统、文化类型和时空格局等原因，将除了汉族以外的人口较少的55个民族习惯上叫做“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话语中，单一少数民族聚居地或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居地区统称为“民族地区”，将国家针对少数民族居住地、少数民族混居地区和社会制定实施的制度称作“民族政策”。由此可见，“少数民族”概念的确具有强烈的社会分层意义和含糊之处，人们泛泛使用“少数民族”时未察觉其背后的意义来源，其实这样很容易引起民族之间的误解和歧义。

四、“多民族”概念及“社会关系”视角的嵌入

“民族”，作为一种独特概念，在中国近代社会结构与政治话语中形成，它既不等于英语世界里的“nation”，也不等于“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概念，它具有显著的中国本土意义的群体分类特征和意义。

针对类似政治话语与社会习惯性概念的含糊性与模糊现象，笔者提倡将少数民族混居地区统称为“多民族地区”或“多民族社区”。“多民族”概念，无论在政治话语、文化系统和治理机制中都具有其“社会关系”视角。换言之，在多民族之间的互动中，民族关系是不可忽略的指标。多民族之间历史以来形成的“关系”是描述和解释多民族社会环境和意义的重要变量。

¹ [意] 朱塞佩·马志尼著，《论人的责任》，吕志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84-92页。

²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³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从“关系”视角审视和分析当代民族问题时关涉到民族地区政治权益、人才市场、社会资源、地位分配和精英培养方向等一系列问题，甚至涉及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民族心理调适、社会流动等诸多方面。

现代国家民族关系是民族政策的基础性条件，民族政策是民族关系的“晴雨表”。在中国，民族政策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不同人才体系之间搭建了不同的通道，从不同通道走出来的社会成员和精英群体，汇集在人才市场，在社会资源分配和文化资本运用的关口上相遇，其中民族政策具有调节、整合与维模功能。民族政策在历史与现实、不同文化与价值之间建立民主、平等的“堡垒”，在整个国家的社会发展与文明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研究中，研究的范式和视角不断被更新和调整。“从实体论到关系论是当代社会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科学根本没有必要做出这些非此即彼的选择，因为社会现实的内容既体现在行动的现实，也体现在结构的现实，二者同样重要，就存在于关系之中。”¹ 因此，社会关系一直成为社会研究的核心议题，尤其在社区社会关系的分析中，社会关系不仅是社区文化、人口结构、情感和认同的先决条件，也是社区互动、社会行动的结果。社区的“多民族”化使社区文化、社区互动模式和社区关系多元、复杂化，在传统社区演变、当代社区重建过程中民族关系成为一种新指标，“多民族关系”视角可以为多民族地区国家制度、社会政策提供新的视野。

参考文献:

- [1] 梁漱冥著,《我们如何拯救过去——梁漱冥谈中国文化》,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
- [2] 梁漱溟著,《中国文化的命运》,中信出版社,2010年。
- [3]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 [4] [意] 朱塞佩·马志尼著,《论人的责任》,吕志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5] 费宗惠、张荣华编,《费孝通论文化自觉》,“‘美美与共’和人类文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 [6]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35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¹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8页。